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已于2020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发行上市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）担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《保荐协议》的约定，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截至目前，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申万宏源作为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后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公司2022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非公开发行”）的相关议案。根据非公开发行的需要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并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申万宏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银河证券承接，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。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先生和康媛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
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与银河证券及相关银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

附件:保荐代表人简历:

刘卫宾: 保荐代表人, 金融学硕士。曾参与新钢股份可转债、建设银行配股、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、金鸿能源非公开发行、中新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、西藏城投公司债、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, 财富趋势科创板 IPO、中汽股份创业板 IPO 等项目。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

康媛: 保荐代表人, 管理学硕士, 注册会计师。曾参与新钢股份可转债、建设银行配股、海王生物 A 股非公开发行、中新药业 A 股非公开发行、西藏城投公司债、财富趋势科创板 IPO、中汽股份创业板 IPO 等项目。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